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员工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恪尽职守，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邹 涛

---

陈羽中

---

林朝南

2021年04月22日